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數目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並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被擴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執行董事

李書沸先生(首席財務官)

蘭建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葉偉明先生

魏焯然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

16樓1603A室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1110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在適時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方面具有靈活彈性，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包括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ii)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相應擴大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05,495,000股股份。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61,099,000股新股份。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尋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5,495,000股股份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30,549,5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准許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至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相應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4.2條及第14.1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李書沸先生、蘭建忠先生、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上述各退任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細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ntronicshk.com刊登。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會議中通過之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徵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之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以供考慮。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書沸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為閣下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下列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05,495,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之最早期間，購回最多達30,549,500股股份。

2.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在適當時候及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購回授權將可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作出該等購回。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4. 可能之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知會本公司在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購回授權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其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英屬處女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或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便取得或鞏固其所持之本公司控制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則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概約百分比
Huobi Global Limited (「 Huobi Global 」)	199,303,269	65.24%	72.49%
Huobi Capital Inc. (「 Huobi Capital 」)(附註1)	199,303,269	65.24%	72.49%
Huobi Universal Inc. (「 Huobi Universal 」)(附註1)	199,303,269	65.24%	72.94%
Techwealth Limited (「 Techwealth 」)(附註1)	199,303,269	65.24%	72.49%
李林(「 李先生 」)(附註1)	199,303,269	65.24%	72.49%
Trinity Gate Limited (「 Trinity Gate 」)	20,447,399	6.69%	7.44%
Timeness Vision Limited (「 Timeness Vision 」)(附註2)	20,447,399	6.69%	7.44%
滕榮松(「 滕先生 」)(附註2)	20,447,399	6.69%	7.44%

附註：

- (1) Huobi Capital及Huobi Universal分別持有Huobi Global所有已發行股份30%及70%的權益。Techwealth持有Huobi Universal所有已發行股份58.44%的權益，而李先生持有Techwealth所有已發行股份89.09%的權益及Huobi Capital所有已發行股份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uobi Capital、Huobi Universal、Techwealth及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Huobi Glob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rinity Gate為Timeness Vision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imeness Vision則由滕先生全資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imeness Vision及滕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rinity Gat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上表所示者。該增加之權益將不會引致Huobi Global或Trinity Gate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觸發收購守則規定的強制要約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無論是全部或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要求。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	1.60	1.06
三月	1.48	1.11
四月	1.19	1.07
五月	2.70	1.09
六月	2.74	2.15
七月	3.08	2.40
八月	6.80	2.65
九月	4.65	2.96
十月	4.80	3.39
十一月	4.00	3.04
十二月	4.15	3.1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3.80	3.10
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9	2.90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李書沸先生(「李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Huobi Group，現時為Huobi Global Limited的董事之一，以及為Huobi Universal Inc.的集團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加入Huobi Group前，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27))的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成為其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李先生為OKC Holdings Corporation的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為OKEX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取澳洲臥龍崗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之後，李先生獲授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商務及基金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在數字支付及金融科技領域的企業管治、策略計劃及執行、全球業務擴張及資本市場方面累積逾15年專業經驗。

李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の董事職位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已提呈膺選連任。李先生之酬金為(i)年薪1,20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及(ii)酌情花紅，其由董事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以及有關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僱傭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而無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蘭建忠先生(「蘭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Huobi Group並獲委任為副總裁。加入Huobi Group之前，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北京財貓時代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北京火幣天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此前，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直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技術分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技術副總裁。蘭先生取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兼讀制)。蘭先生在使用不同程序語言設計及建立高效能伺服器和客戶端方面均具有豐富編程經驗。此外，彼曾管理及參與各種平台開發及維護以及前台支援項目。

蘭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符合資格，已提呈膺選連任。蘭先生的薪酬包括(i)年薪1,20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ii)酌情花紅，其由董事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蘭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以及有關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蘭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蘭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僱傭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而無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段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段先生現為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47))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其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買賣及投資業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段先生現亦任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5))投資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任基金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在美國全國期貨協會(NFA)和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CTA)。

段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提前兩個月通知終止。根據委任書，彼有權獲得(i)年薪24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及(ii)酌情花紅，其由董事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段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表現，以及有關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段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僱傭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而無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葉偉明先生(「葉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目前為以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7)、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6)及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9)。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曾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亦曾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之財務總監。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葉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提前兩個月通知終止。根據委任書，彼有權獲得(i)年薪24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及(ii)酌情花紅，其由董事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葉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表現，以及有關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僱傭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而無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魏焯然先生(「魏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魏先生在商業、公司、破產、土地及財產、樓宇管理、建築等領域擁有五年以上之民事訴訟執業經驗。魏先生曾參與當值律師服務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及獲民政事務局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表彰。彼亦為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處下的電影檢查顧問小組前成員。在彼開始法律事業前，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安保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彼負責項目規劃、協調及監督各類項目之建築工程。

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機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英國諾丁漢大學國際商業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魏先生進一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法學博士學位並完成法學專業證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香港大律師。

魏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提前兩個月通知終止。根據委任書，彼有權獲取(i)年薪24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ii)酌情花紅，其由董事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魏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表現，以及有關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魏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僱傭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而無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段先生、葉先生及魏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考慮到段先生、葉先生及魏先生各自在彼等領域擁有廣泛的知識及技能，董事會認為，彼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貢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1) 李書沸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蘭建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段雄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葉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 魏焯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於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已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而進行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本決議案上述(a)段之批准須因而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供股」指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該建議之接納期限乃由董事指定(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因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及受其所限；
- (b) 董事獲授權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前述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資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相應增加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書沸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轉讓登記將不會進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會議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ntronicshk.com登載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書沸先生及蘭建忠先生；(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